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人社函〔2026〕217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会计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有关部门，
省属有关单位：

按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2026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评审人员范围为我省从事财务管理或会计工作且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近2年内在本省累计缴纳社会保险不满12个月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4.按要求完成近5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其中公需课学习每年不少于24学时（30学分），专业课不少于60学分。

5.近5年（2021年至202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二）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相关工作满5年。

2.专业技术理论条件

（1）精通会计专业理论，具有系统、扎实的实践功底，掌握会计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结合本职工作开展会计及相关领域深入研究，能运用研究成果解决本专业领域重要或关键问题。

（2）通晓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掌握现代会计管理方法，能为本部门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服务：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业（或编制200人以上事业单位）以下职务2年以上：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财务会计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

（2）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业（或编制200人以上事业单位）以下职务3年以上：财务会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或大中型企业分支机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或重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

（3）累计担任大中型企业（或编制200人以上事业单位）以下职务5年以上：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会计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或财务会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或大中型企业分支机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或重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

（4）在一般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年以上，且累计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会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10年以上。

4. 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3项（县以下基层人员和援藏、援疆1年以上人员应具备2项）：

（1）在主持和参与经营管理决策、经济结构调整、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控、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效率效益、会计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

(2) 主持(组织执行或拟定方案)大中型企业投融资、上市、改制、并购、重组、清算等重大实务工作,或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管理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技术升级等重要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成效。

(3) 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研发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1项省部级重点会计专业课题研究,通过结项验收并完成成果转化,在全国或全省行业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效果,得到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导、组织团队承担2项市(厅)级重点会计专业课题研究,取得显著成果。

(4) 承办3项重大审计、咨询项目,执业质量较高,得到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或对财会专业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重要贡献,取得行业公认的显著业绩。

(5) 在具有CN和ISSN刊号的国内经济类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会计专业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6) 独著或合著具有书刊号ISBN的会计类专著(教材、译著),专著应20万字以上,合著本人应撰写10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如不能反映作者写作内容及字数的,须出具出版社证明。

(7) 获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入选财政部

会计准则、内部控制、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或为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3年期）毕业学员，或为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

（三）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学历、资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相关工作满10年。

2.专业技术理论条件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且在有效期内。

3.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3项（县以下基层人员和援藏、援疆1年以上人员应具备2项）：

（1）推进单位制度建设，负责或执笔拟定、修订的本单位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管理制度，经批准实施后效果明显。

(2) 参与单位技术改造、投融资、上市改制、并购重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会计标准变革等重大实务工作，提出专项工作方案，或在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管理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技术升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出实施落地方案，取得显著成效。

(3) 立足本职工作，承担单位内部培训，传播讲授会计管理理论、财经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培养会计人才队伍。或围绕单位预算管理、增收节支、成本控制、管理会计工具应用、提高绩效等方面，服务发展，推进变革，参与管理，作为第一撰稿人，撰写2篇专题调查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单位采纳实施后效果明显。

(4) 在开展内部审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重要的建设性意见，被单位采纳实施后效果明显。

(5) 主持或承担市（厅）以上单位批准的财务、会计方面的科研课题，具有创新或独到见解，其成果已通过鉴定，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

(6) 提供会计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大中型企业（或编制200人以上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咨询等项目3个以上。

(7) 在具有国际刊号ISSN和国内刊号CN的经济类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会计专业论文2篇；或在具有书刊号ISBN的会计类

专著（教材、译著）中，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如不能反映作者写作内容及字数的，须出具出版社证明。

（四）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 1.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 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职称时在国家规定的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3年申报。
- 5.个人或担任法人的企业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三、破格条件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15年，并具备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条件4项以上，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取得会计师职称10年，从事财会工作满25年，并具备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条件4项以上，可不受学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

四、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2026年8月5日前完成）

各市人社局、财政局及各单位转发评审通知，公布参评条

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单位公示（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人员的基本条件、专业条件、会计岗位工作工龄及职务、业绩成果条件等情况在单位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出具公示证明。

（三）网上申报（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会计”网（<http://kjwt.shaanxi.gov.cn>），点击“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申报系统”，按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其中包括申报人员信息、任职年度考核、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简历、现任职期间主要工作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或者教材及获奖情况等。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人员，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按网报系统的6个项目要求，填写每个项目的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并上传支撑材料目录、对应的支撑材料具体内容（申报人员须对本人姓名和本单位名称进行屏蔽处理）。

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会计理论与业绩成果按网报系统的5个项目要求，填写每个项目的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并上传支撑材料目录、对应的支撑材料具体内容（申报人员须对本人姓名和本单位名称进行屏蔽处理）。

同一业绩成果同时符合多项申报条件时，按一项计算，不得

重复提交。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

（四）材料报送（2026年9月10日至9月25日）

填报材料远程审核通过后，省直属及中央驻陕单位由主管部门（单位）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到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进行现场审核；各市所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单位）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到市级财政部门，经市级人社部门进行复审后，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报送到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进行现场审核。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五）专业答辩

申报人员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以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答辩的内容以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等内容为主。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申报考核认定人员是否参加答辩，由评委会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在陕西会计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报送材料要求

（一）评审表格类

1.网报系统自动生成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2份，最后一页“评审审批意见”不打印，由省财政厅统一打印。

2.网报系统自动生成的《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A4纸，双面打印1份，推荐单位盖章。

3.网报系统填写的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表（正高级6小项、高级5小项），A4纸双面打印1份，本人签名，推荐单位盖章。

4.系统中的个人证件照（办理电子证书使用）为蓝色背景近期免冠照，照片626像素（高）×413像素（宽），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JPEG格式。

（二）评审材料类

1.用人单位出具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1份（见附件3）。

2.委托评审函和推荐评审报告。

中央驻陕单位：由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委托评审函1份（见附件5），用人单位向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出具的申报人员推荐评审报告1份（见附件4）。

省内各单位：由上级主管单位向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出具申报人员推荐评审报告1份。

3.个人签字、单位盖章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见附件2）。

4.证书原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中高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原件。

5.任现职期间会计工作方面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原件。

6.作为申报业绩成果的论文论著原件。

7.破格申报人员需另行提供个人业务自传1份。主要说明破格申报的条件及理由，重点反映考核年度期间的突出工作及业绩成果。

8.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可由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和推荐等程序并出具相关材料。

9.网报系统中上传的业绩成果支撑材料，正高级职称评审须提供纸质版材料，高级职称评审不须提供纸质版材料。

以上原件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报送，不需复印件，袋外注明申报人姓名和原件明细。业绩成果支撑材料编写目录，装入文件盒，注明申报人姓名，多个文件盒的注明编号（如2-1、2-2）。

申报材料于评审答辩结束后，由申报人员在答辩现场领回。

（三）材料填写及注意事项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基层单位意见”和“呈报单位意见”栏目按要求盖公章，要明确简述（手写）被推荐人有关方面的表现及推荐其评审的理由。

2.所申报表格中的有关内容按照要求填写，没有特殊规定的只填写考核年度期间的，以前年度的内容不需填写。

3.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认真核实被推荐人的有关材料，并对被推荐人考核年度期间的工作和业绩成果总结表作出实事求是的鉴定，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申报人员按照行政区划向省市级财政部门报送材料，市级财政部门一次性集中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材料。

5.乡村振兴人才通过系统报名评审时，需在申报信息中注明“乡村振兴人才”。

六、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高级（正高级）会计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进行确认。职称资格确认材料通过网上填报。

（二）考核认定职称

申报人员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的，可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人员须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6年期）毕业学员，可申报考核认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考核认定材料通过网上填报。

（三）乡村振兴人才评审

乡村振兴人才符合《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的，可享受职称晋升支持政策。

（四）年限计算和论文要求

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

31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26年9月15日。参评论文每篇2000字以上。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五）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发放纸质证书。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流程：批复文件下发—评委会提交数据—15个工作日后本人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点击“办事服务”—“个人服务专区”—“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入口”—“个人查询”，按照要求在“陕西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或登录后，即可查询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六）收费标准

高级职称评审（含资格确认）收费标准为每人400元。申报人员收到现场审核通过的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申报人员将无法取得评审资格，责任自负。申报人员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评审答辩的，缴纳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

（七）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存疑的电子版材料，可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纸质版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经查实，若确属弄虚作假提交材料的，将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纳入全省失信“黑名单”。

（八）申报人员和单位须按时完成材料申报各环节工作，逾期不予受理。材料报送地址：陕西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西安

市碑林区四府街49号)。

咨询电话：029-68939150 029-68936274

系统技术服务：029-88813868 029-88813899

- 附件：1.相关概念含义
2.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3.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
4.推荐评审报告
5.委托评审函



(此件公开)

附件1

相关概念含义

一、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二、与会计相关工作（含相关专业实务工作），指主要或大量运用会计或财务管理知识的各项专业实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资产评估、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绩效评价、信贷分析、审计、财务与管理咨询、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分析、资产管理等工作。

三、大中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划分。

四、参与，是指项目（论著、报告）的主要参与者或核心成员，在项目成员（作者）中排前三名。

五、主持或项目负责人，即主持该项目的人，位列项目成员第一。

六、论文，是指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七、公开出版，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ISBN号），或国内统一刊号（CN号，类别代码F）和国际统一刊号（ISSN号）的出版物；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学术机构主办的定期出版的财会类专业刊物。

八、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附件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

经审查，XX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已按照规定于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

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_____职称资格
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推荐评审报告

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

按照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我系统（单位）对_____等____名同志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现推荐以上同志参加陕西省2026年度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请予受理为盼。

附件4-1：推荐评审人员名单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1

推荐评审人员名单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5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因_____的原因，现委托贵厅协调安排_____单位_____等____名同志参加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请予受理为盼。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1.单位合法登记的证照

2.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